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田中精机”）2021年0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聚焦自身核心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田中电气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60%的股权以人民币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工轻工”），并于同日与化工轻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田中电气的股权。

2、田中电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，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田中电气应向公司归还的借款为330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概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48 号
- 4、主要办公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48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杜泽军
- 6、注册资本：505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时间：2001 年 6 月 16 日
- 8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14303489XC
- 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装卸搬运；家政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- 10、主要股东：华壳（杭州）物产有限公司持股 95%、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3.0385%、其他为郑玉培等 12 人持股 1.9615%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

化工轻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华壳（杭州）物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监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（三）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

化工轻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2月28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,235.99	22,332.10
负债总额	153.47	168.12
净资产	22,082.51	22,163.98
财务指标	2020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月-2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0,705.34	3,899.07
利润总额	787.07	95.85
净利润	669.01	81.47

（四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化工轻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1幢二层201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钱承林
- 5、注册资本：3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08月16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6年08月16日至长期
- 8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MA28AKKT1T
- 9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工业自动化、电气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电气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；批发及零售电气控制设备、电子部件、机电产品。
- 10、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
田中精机	180	60%	0	0%
夏菁	120	40%	120	40%
化工轻工	0	0%	180	60%

11、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万元

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1年2月28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80.33	767.13
负债总额	615.36	510.16
应收账款	454.82	392.29
净资产	264.97	256.9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4.72	58.59
财务指标	2020年度(经审计)	2021年度1月-2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132.22	269.71
营业利润	-118.56	-8.00
净利润	-87.37	-8.00

12、本次交易标的为田中电气 60%的股权，其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。

13、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14、本次交易标的田中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5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。

16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为田中电气提供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委托田中电气理财以及田中电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田中电气因经营需要共计向公司借款 33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田中电气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

第一条 股权转让条件、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田中精机同意将所持目标公司 60%股权以人民币 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工轻工，化工轻工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化工轻工应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款汇入田中精机账户。

2、田中精机同意就目标公司向田中精机所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 万元分批归还。化工轻工负责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前归还人民币 120 万元及利息，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 21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年息 4.35%计算，计息时间：自目标公司向田中精机实际借款发生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）。

第二条 股权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时间

- 1、化工轻工需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- 2、田中精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，化工轻工需配合田中精机提供变更登记所需资料。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可与股权变更同时进行。

第三条 交割

- 1、化工轻工付清股权转让款后，三方同意交割手续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。
- 2、交割完成后，化工轻工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独立承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职责，田中精机停止履行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所有外部纠纷等职责。

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

- 1、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期间，所产生的损益由化工轻工享有或承担，股权转让价款不调整。
- 2、交割完成后 1 年半内，化工轻工可使用目标公司名称，1 年半后停止使用“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名称。
- 3、协议签订后 1 年半内，田中精机、目标公司均不得聘用任何在对方公司任职或拟任职或已离职但未满 2 年的员工

五、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田中电气继续独立经营，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、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，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六、涉及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

- 1、就上述 330 万元借款的偿还，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具体还款计划，公司同意就田中电气向公司所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 万元分批归还。化工轻工负责田中电气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前归还人民币 120 万元及利息，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 21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年息 4.35% 计算，计息时间：自田中电气向公司实际借款发生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）。

2、同日，公司与化工轻工及田中电气股东夏菁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化工轻工和夏菁同意对田中电气上述 33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，如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2 年。

七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，聚焦智能制造核心业务，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田中电气的股权，田中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出售田中电气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，对 2021 年的当期损益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3、本次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相应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。

八、董事会对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意见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，聚焦智能制造核心业务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。公司将及时了解田中电气的偿债能力，将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。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田中电气股权事项，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聚焦自身核心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交易价格参考田中电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，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2、公司出售田中电气股权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。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股权转让协议；
- 5、保证合同；
- 6、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03 月 30 日